

訂定臺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總說明

臺北市目前有二處簡易自來水系統，均位於陽明山地區，包括「平等里簡易自來水系統」及「溪山里簡易自來水系統」，其源於早期自來水普及率不佳，政府鼓勵偏遠地區民眾自行興建，後並自行擴充及經營管理多年，以迄於今。惟隨著法令之變遷及該等地區日趨發展、外來人口遷入漸多及自主性高，該等供水狀況已不合法令規範，且常衍生接水收費爭議，如何將該等簡易自來水有效納入管理，以確保民眾用水權益及飲用安全衛生，已成為重要課題。立法院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「自來水法」第一百十條第一項：「每日供水量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，得不適用第九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自治法規管理之。」將該等簡易自來水系統納入自治法規加以管理，爰據此訂定「臺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」，俾利明確規範。